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的 闵行区排水管理所2021年春申路污水泵站变压器、高、低压进线柜、补偿柜等电力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；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闵行区排水管理所2021年春申路污水泵站变压器、高、低压进线柜、补偿柜等电力设备更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42380.4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0.34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 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5月19日